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056,061.10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6,624,057.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98,863,541.38元，扣除应付2021年普通股股利42,246,984.22元，以及处置子公司等导致未分配利润变动5,322,289.61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709,370,850.26元。

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7,056,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4,317,551.14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3.11%）

截止2022年末，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420,286,816.76元，拟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欣股份	600851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欣B股	9009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晓威	潘荣辉
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18楼	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18楼
电话	021-57698100、021-63917000	021-57698100、021-63917000
电子信箱	rxw@haixin.com	prh@haixi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整体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公司控股的医药企业为中小型医药生产和销售企业，拥有一定的产品品牌及销售渠道。

公司所开展的厂房和物业出租，主要依托自有厂房、土地，结合区域优势，不断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收益。物业管理当前正逐步向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

公司所处的长毛绒行业在整个纺织服装行业中属于规模较小的细分子行业，目前处于成熟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生产的长毛绒类产品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公司的金融投资主要是参股长江证券和长信基金。随着资本市场不断深化改革深化及注册制全面推行、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开启深化改革新时代，驱动券商和资产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有医药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园区物业出租经营，长毛绒面料及服装的生产和销售，金融投资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不同业务板块有不同的经营模式：

●医药板块——包括医药制造和销售，医药制造类企业以化药生产为主，产品主要通过自己的销售平台或者各地经销商代理进行销售；医药销售类企业采购药品，再通过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收入来源是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工业厂房和物业出租——公司统一管理关停企业的厂房，以及存量物业，在不断提升资管物管的水平基础上通过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的方式收取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纺织板块——从事长毛绒面料及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外市场兼顾。

●金融板块——参股的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自主经营，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决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4,930,064,090.03	5,325,619,470.52	-7.43	5,625,066,07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3,579,153.36	4,128,288,109.68	-6.90	4,189,071,328.66
营业收入	1,440,090,739.79	1,511,255,284.73	-4.71	932,727,98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056,061.10	132,091,780.53	24.20	119,391,75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822,289.93	103,858,333.22	50.03	90,558,47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8,233.78	219,647,104.26	-66.51	122,499,03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3.12	增加0.8个百分点	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9	0.1094	24.22	0.0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9	0.1094	24.22	0.098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2,754,423.45	333,757,638.51	412,389,999.84	391,188,67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14,934.18	97,902,901.71	45,036,006.62	-6,197,78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51,615.42	98,032,521.89	45,242,506.98	-11,304,35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7,360.28	-8,706,590.87	29,611,485.02	33,555,979.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4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05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1.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1,528,801	11.73	0	无	-	其他
2.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82,082,000	6.80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青芯正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4.97	0	无	-	其他
4.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39,300,000	3.26	0	无	-	国有法人
5.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39,288,210	3.25	0	无	-	其他
6.申海有限公司		29,749,458	2.46	0	无	-	境外法人
7.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300,011	27,190,924	2.25	0	无	-	未知
8.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597,300	1.87	0	无	-	未知
9.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680,049	1.80	0	无	-	未知
10.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118,000	11,887,808	0.98	0	无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4.40亿元，同比减少4.71%；营业成本7.75亿元，同比减少3.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4亿元，同比增长24.20%。

截至2022年底，公司总资产49.30亿元，同比减少7.43%，主要原因系持有的长江证券股票市值下降，减少总资产5.48亿元。

2022年纳入公司财务决算的公司共计47家，其中纳入合并报表的母公司及控股(制)子公司共32家、合营及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7家、参股企业（成本法核算）8家。

医药制造及销售板块，实现合并营业收入80,198.25万元，同比减少8.13%，合并利润1,908.80万元，同比增长35.12%。；

物业经营板块，自营业务实现租赁收入7,543万元，同比增长6.32%；实现经营净利润4,911.09万元，同比增长21.32%；

纺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3,194.36万元，同比上升13.31%，合并净亏损902.83万元；

参股企业共实现投资收益19,054.00万元，同比增加3,817.14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其中董事夏原先生和刘京韬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费敏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报告和2023年度工作计划》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7,056,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4,317,551.14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3.11%）。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4,545.89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5.81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3.21%。本次减值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对外发展及内部周转所需，保证公司资金正常运转，董事会批准公司2023年度（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总额10亿元人民币；在办理贷款授信过程中，可以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抵押或公司所持长江证券股权质押办理相关融资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以及保函协议等文件）。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

公司2023年担保计划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保单位及下属子公司	担保金额
1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1,375
2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	上海欣金贸易有限公司	5,000
5	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长期）	15,000
合 计		25,375

以上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因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中涉及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进一步筹措资金，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议案中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3年，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借款主要用于子公司临时周转或满足企业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在上述额度内金额可循环使用，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投资及处置资产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关于对外投资额度及处置资产额度，董事会授权如下：

1、长期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可决定公司累计额1亿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

2、短期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可决定公司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短期投资事项。以上短期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债券、基金、股票等。

3、短期理财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可审议决定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授权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资金额度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3%）。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固定资产投资：授权经营班子可审议决定公司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项目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

5、资产出售：授权经营班子可审议决定公司单项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资产原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资产出售。

以上业务授权中，短期理财业务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其余业务授权期限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短期理财业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授权额度的议案》

为有效利用公司持有的长江证券股票，积极盘活该部分存量资产收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使用长江证券股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授权额度为按（每笔）出借日市值计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长江证券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利于盘活资产，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该业务交易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台完成，安全性较高，且公司上一年度该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同意该议案。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由经营层依照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提交下一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公司拟支付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审计工作的约定责任。经其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由经营层依照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提交下一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公司拟支付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审计工作的约定责任。经其审计的公司内部控制报告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其作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流程及薪酬结构，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对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年度考核议案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董事费敏华先生、俞锋先生回避表决。

（十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择机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851 900917 公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B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飞川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4,545.89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5.81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3.21%。

本次减值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056,061.10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6,624,057.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98,863,541.38元，扣除应付2021年普通股股利42,246,984.22元，以及处置子公司等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5,322,289.61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709,370,850.26元。

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7,056,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4,317,551.14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3.11%）

截止2022年末，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420,286,816.76元，拟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36,270,438.38
存货跌价准备	-9,188,444.27
合 计	-45,458,882.65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基本情况

（一）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3,627.0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14.18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512.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数：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数：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数：合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2,113,866.32		-2,113,866.32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23,261.13		823,261.13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8,773.81		208,773.81
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	-167,577.65	-128,613.18	-296,190.83
内部抵销	107,583.83		107,583.83
合 计	-1,141,825.20	-35,128,613.18	-36,270,438.38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应收海欣生物的往来款计提3,5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的基本情况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计算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依据，期末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18.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	-9,268,447.31	-9,268,447.31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3.04	80,003.04
合 计	-9,188,444.27	-9,188,444.27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4,545.89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5.81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3.21%。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减值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度公司计划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总额预计为25,375万元人民币（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60%）。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计划概述

为保障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具体担保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保单位及下属子公司	担保金额	资产负债率
1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1,375	145.09%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计	1,375	
2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0.82%
3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8.45%
4	上海欣金贸易有限公司	5,000	38.31%
5	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长期）	15,000	53.1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计	24,000	
	总 计	25,37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安	注册资本	1,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舒浩麒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5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舒浩麒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60.9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含复配食品添加剂）、药品包装（BFS三合一口服液塑料瓶、BFS三合一聚丙烯塑料安瓿、BFS三合一聚乙烯塑料安瓿、BFS三合一内封式聚丙烯输液袋、BFS三合一内封式聚乙烯输液袋（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自产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的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1,296.5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舒浩麒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51.32%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欣金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9,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锡峰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以长毛绒、棉布和其他化纤织物为面料的玩具；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煤炭经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批发和销售；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22,417.077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尹华立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方2022年末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8,272.70	-3,730.03	8,820.46	182.90	145.09%
2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415.79	23,809.17	56,276.91	2,990.72	30.82%
3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957.65	5,133.04	15,100.88	-105.90	48.45%
4	上海欣金贸易有限公司	13,932.17	8,595.38	26,029.31	486.53	38.31%
5	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	37,444.89	17,552.20	7,882.62	890.05	53.13%

其中，因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担保额度可能会随实际情况有所变化。公司申请对以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可以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担保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授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进一步筹措资金，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议案中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75万元，占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84,357.92万元的0.36%；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投资及处置资产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可审议决定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授权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资金额度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依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

（二）投资金额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拟使用资金额度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理财资金均来源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主要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例如：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说明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期限，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投资及处置资产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可审议决定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授权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资金额度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根据闲置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在批准额度内由经营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业务结构，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控部门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授权公司投资及资产处置额度，有助于公司提高决策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有严格的内部审批及控制程序，资金资产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6,200.00	99,000.00	741.05	27,200.00
2	货币基金	1,800.00	50.00	4.00	1,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5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9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 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了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4月26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59人，注册会计师共31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4,763.8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4,075.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7,476.38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5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370.80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海欣股份同行业客户共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3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1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7次（涉及24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沈蓉，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怡君，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开始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戴光宏，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审计工作的约定责任。经其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其审计的公司内部控制报告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其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审计工作的约定责任。经其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续聘其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审计工作的约定责任。经其审计的公司内部控制报告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其作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51 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1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4日(星期四) 至05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1@haix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并将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1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1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费敏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军先生、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晓威先生和财务总监朱锡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1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4日(星期四) 至05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1@haix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21-57698031

邮箱：600851@haix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83,170,248.71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26,423.91	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862,686.88	2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24,050.21	3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4	2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94	2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增加0.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53,603,151.25	4,522,851,831.22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21,087,209.95	1,985,436,305.57	6.8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57.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26,33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23,985.71	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0,424.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362.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42,485.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563,737.0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35.1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986,000	38.69	0	无	0
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091,623	35.84	0	无	0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40,000	3.88	0	无	0
王焕卫	境内自然人	8,337,632	1.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53,312	0.87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4,051,424	0.78	0	无	0
赵万勇	境内自然人	2,944,050	0.56	0	无	0
童永红	境内自然人	2,649,600	0.5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290,201	0.44	0	无	0
俞鸿刚	境内自然人	2,060,800	0.3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9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986,000
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	187,091,623	人民币普通股	187,091,623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20,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40,000
王焕卫	8,337,632	人民币普通股	8,337,6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3,312	人民币普通股	4,553,3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051,424	人民币普通股	4,051,424
赵万勇	2,944,050	人民币普通股	2,944,050
童永红	2,6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90,201	人民币普通股	2,290,201
俞鸿刚	2,0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剑鸣先生持有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6,873,903.27	519,634,655.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158,832.21	460,062,107.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6,968,353.84	301,437,468.31
应收款项融资	639,976,184.06	615,855,644.61
预付款项	4,724,541.77	4,492,765.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581,090.59	53,833,702.49
其中：应收利息	17,201,908.33	25,345,279.1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91,280,322.94	1,574,736,804.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667,545.07	6,699,317.24
流动资产合计	3,574,230,773.75	3,636,752,465.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7,024.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6,364,871.39	509,452,931.63
在建工程	80,447,594.76	75,123,486.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395,973.70	14,951,926.79
无形资产	234,491,818.03	235,809,008.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3,647.16	392,05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37,404.24	49,888,18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4,043.64	481,76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372,377.50	886,099,365.56
资产总计	4,453,603,151.25	4,522,851,831.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6,469,526.63	421,449,255.09
应付账款	496,295,545.66	514,083,043.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9,761,709.92	1,054,295,116.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843,554.71	105,012,695.68
应交税费	29,811,241.30	29,941,170.26
其他应付款	90,974,784.04	113,496,265.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0,037.03	6,171,439.46
其他流动负债	120,423,146.36	133,869,556.27
流动负债合计	2,175,819,545.65	2,378,318,542.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35,954.38	9,078,152.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7,430,190.00	47,040,187.67
递延收益	100,530,251.27	102,978,64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696,395.65	159,096,983.59
负债合计	2,332,515,941.30	2,537,415,525.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2,000,000.00	52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0,414,240.69	290,414,240.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15,618.63	1,677,025.98
专项储备	7,256,051.85	6,470,164.03
盈余公积	160,955,621.44	160,955,621.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9,345,677.34	1,003,919,25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1,087,209.95	1,985,436,305.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1,087,209.95	1,985,436,30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53,603,151.25	4,522,851,831.22

公司负责人：张静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盈会计机构负责人：俞盈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3,170,248.71	705,513,478.14
其中：营业收入	783,170,248.71	705,513,478.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2,648,379.19	592,901,131.03
其中：营业成本	557,514,368.30	524,510,554.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51,990.10	3,728,180.78
销售费用	38,643,327.16	34,756,396.39
管理费用	10,212,466.43	6,907,746.70
研发费用	28,865,160.84	25,690,777.34
财务费用	2,361,066.36	-2,692,525.11
其中：利息费用	1,288,827.58	540,740.84
利息收入	3,642,321.11	5,854,753.22
加：其他收益	14,125,036.48	5,234,90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4,079.55	1,911,32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724.64	-11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0,141.78	-7,507,816.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02,970.32	-3,602,817.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7.10	719,381.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593,440.99	109,253,320.91
加：营业外收入	15,507,700.20	13,756,069.26
减：营业外支出	417,577.07	-72,246.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683,564.12	123,081,636.98
减：所得税费用	20,257,140.21	12,839,263.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426,423.91	110,242,373.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426,423.91	110,242,373.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426,423.91	110,242,373.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1,407.35	-248,452.2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1,407.35	-248,452.2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1,407.35	-248,452.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1,407.35	-248,452.2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865,016.56	109,993,920.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865,016.56	109,993,920.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4	0.21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94	0.21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张静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盈会计机构负责人：俞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381,787.51	834,650,007.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46,628.85	1,464,20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93,716.03	27,491,40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522,132.39	863,605,62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900,281.32	691,393,617.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695,972.06	112,332,85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40,323.29	30,659,96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09,605.93	156,999,29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446,182.60	991,385,73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24,050.21	-127,780,11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283,000.00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4,685.71	778,81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224,1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21,685.71	121,002,92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25,034.72	13,742,05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25,034.72	173,742,05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396,650.99	-52,739,127.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91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91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91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9,980.83	-762,910.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532,704.77	-181,282,14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197,248.87	904,949,02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729,953.64	723,666,874.56

公司负责人：张静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盈会计机构负责人：俞盈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